

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材料及附件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西安市长安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）的（西安市长安区 2022 年惠民展演暨戏曲进乡村活动采购项目）第 3 包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西安市长安区 2022 年惠民展演暨戏曲进乡村活动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西安市长安区长青艺术团），从业人员 5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2.4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1.59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市长安区长青艺术团

日期：2022 年 06 月 30 日

注：1、属于监狱企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，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此政策。

2、供应商非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不填写此表。

